

2020年南昌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决算的说明

1. 按照《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意见的通知》（洪府发〔2013〕4号）要求,国有独资企业原则上按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10%进行征收,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中国有股应分得的股利、红利和股息全额上缴。

2. 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25428万元,其中:

(1) 利润收入216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21.77%,其中:运输企业利润收入70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22.66%,主要是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利润收入下降,导致国有资本收益也随之下降;机械企业利润收入2551万元,比上年决算数下降72.13%,一是江铃汽车集团利润2019年较2018年相比收入大幅下挫,二是工业控股集团收入科目调整至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;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10415万元,比上年决算增加18.5%,主要是南昌市政公用控股公司、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利润收入较上年均有一定的增长;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79万元,比上年决算数下降81.96%,主要是南昌对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无盈利;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

入1494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322.86%，主要原因是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入科目调整，且当年利润收入增幅较大；国有控股及参股公司股利、股息收入1480万元比上年增加6627.27%，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新纳入了江西银行2019年股利分红及省信用担保公司股利分红。

（2）上级转移支付651万元，为提前下达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。

（3）上年结转1694万元，主要是上年企业超收结转至下年预算。